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一联：采购单位（需方）留存】

上级单位： 国家烟草专卖局
采购单位： 中国烟草总公司

验收单号： YS26010725785420
供货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汽车保险项目DD26010710265420 采购预算： 705.94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于士衡
联系人	盖国刚	电话	66010522
电话	63605781	手机	
手机		传真	
传真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705.94,其中：预算内：705.94 预算外：自筹：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别克SGM6521ATA旅行车	车牌号	京EF8396
初始登记日期	2013-02-07	车架号	LSGUA83B3CE041647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6-01-31 至 2027-01-31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997.47	65	349.1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877.87	65	307.2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24.84	65.02	8.6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91.12	65	31.8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5.66	65	8.98

合计实际金额	705.94，其中：预算内 705.94 ，预算外 ，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中国烟草总公司

服务单位(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人(签字)： 牛**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二联：供应商（供方）留存】

上级单位：国家烟草专卖局

采购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

验收单号：YS26010725785420

供货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汽车保险项目DD26010710265420

采购预算：705.94

采购方式：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盖国刚	联系人	于士衡
电话	63605781	电话	66010522
手机		手机	
传真		传真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705.94, 其中：预算内：705.94 预算外：自筹：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别克SGM6521ATA旅行车	车牌号	京EF8396
初始登记日期	2013-02-07	车架号	LSGUA83B3CE041647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6-01-31 至 2027-01-31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997.47	65	349.1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877.87	65	307.2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24.84	65.02	8.6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91.12	65	31.8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5.66	65	8.98

合计实际金额	705.94, 其中: 预算内 705.94, 预算外 ,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 或联系采购中心, 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 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 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 分批次支付费用的, 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中国烟草总公司

服务单位(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人(签字): 牛**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